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51,473,594.58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34,141.8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91391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5695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投资回报，践行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